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 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5 年期 5 亿元，7 年期 2 亿元，10 年期 3 亿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5 亿元，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2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青岛市财政局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7-2019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7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2017 年青岛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17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7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根据财政部要求，2017 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全部为新增债券，债券资金拟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支持棚户区改造、环境整治提升、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等。本批债券本息偿付全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未来偿还资金来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募集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1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17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至十一期）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7 年青岛市

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青岛市财政局将委托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三五”时期，是青岛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开启未来新征程，向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迈进，加快建设宜居幸福创新型国际城市的关键时期。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委“一个定位、三个提升”要求，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发挥本土优势，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设“三中心一基地”为主攻方向，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谱写中国梦青岛新篇章。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围绕率先全面建成较高水平小康社会，建立健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国际化、市场化、法制化制度规范，着力打造国家东部沿海重要的创新中心、国内重要的区域性服务中心和国际先进的海洋发展中心，基本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青岛在世界城市体系和区域发展中的价值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

四、青岛市财政收支状况¹

¹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5 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6 年数据为决算草案口径，2017 年数据来源于《青岛市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7 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6.3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21.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64.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4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664.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5.2亿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00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457.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46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5.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729.7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08.7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172.7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359.4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安排31.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45.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646.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1.7亿元。经财政部核定，2017年我市新增债券额度150.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1.7亿元，专项债券119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538.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73.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41.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784.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54.6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67.2亿元。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1743.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63.9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21.2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977.9亿元，其中：转移性

支出 253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3.2 亿元。

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1563.8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79.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722.2 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 169.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8 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11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8.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3.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1.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407.7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0.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44.2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3 亿元。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711.6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67.8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62.3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31.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04.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2.3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9.7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265.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5.4 亿元。

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677.8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19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95.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677.8 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8.4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 237.4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0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9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 237.4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5 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 亿元。

2016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3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6.3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5.9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 5.9 亿元。

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6.1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6.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算安排 5.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 5.7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财政部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03.6 亿元，比上年新增债务限额 113 亿元。当年新增债务限额，除外债转贷额度 1.2 亿元外，其余 111.8 亿元全部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筹措。新增债券构成情况是：一般债券 40.8 亿元，其中，市级留用 21.5 亿元，转贷区市 19.3 亿元；专项债券 71 亿元，

其中，市级留用 35 亿元，转贷区市 36 亿元。

另外，按照财政下达的发行额度，我市发行置换债券 302 亿元，用于置换成本相对较高的存量政府债务。其中，市级置换 224.5 亿元，区市置换 77.5 亿元。

截至 2016 年末，青岛市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950.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2.7 亿元，占全部债务的 66.6%；专项债务 317.86 亿元，占全部债务的 33.4%。全部债务中，市级债务 545.66 亿元，占全市的 57.4%；区市债务 404.9 亿元，占全市的 42.6%。2016 年全市政府债务无逾期。

（二）青岛市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一是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出台《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青政发〔2016〕24 号），全面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券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制定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完善借用还和责权利相一致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各类资金统筹，优先保障在建项目续建资金需求。

二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将政府性债务率纳入我市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根据各区市近两年债务率实际状况，测算确定各区市年度增减控制幅度，拟定各区市政府债务率考核差异目标值，有效加强对全市政府性债务的管控。根据财政部工作会议暂定的风险预警方案，对我市市本级和各区、市的风险预警情况进行了测算，重点关注高风险地区，加强风险趋势分析和监控，督促其完善管理措施，指导其积极化解存量债务，逐步改善风险状况。

三是夯实债务统计基础。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升级为契机，定期组织对市本级债务单位和区市财政局进行培训，对系统内政府性债务数据逐个进行梳理，完善债务数据基础信息，增强对债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的审核。同时，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领导查询及决策支持系统，深入挖掘数据价值，科学分析债务状况，全面评估债务风险，为债务管控提供数据支撑，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四是建立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与债券额度分配挂钩机制。制定《关于建立加快区市预算支出进度激励约束机制的通知》（青财预〔2016〕19号）文件，规定各区市自收到上级置换债券资金1个月内，要将债券资金及时拨付至实际债权人；收到上级新增债券资金2个月内，要将债券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超过规定时限未拨付的，一经查实，市级将按照滞留资金的一定比例相应扣减该区市下年度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区市，市级在下年度债券额度分配上给予适当倾斜，激励各区市加快债券资金的执行进度，切实提高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

- 附件: 1. 2017年第三批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情况表
2. 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